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2020〕1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延津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县直有关单位：

《延津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2日

延津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招商引资引荐人（以下简称引荐人）指为我县成功引荐市域外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引荐人共同引荐的项目由其自行协商确定一个引荐人。引荐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招商信息并在县商务局备案，经投资者以及县商务局共同书面确认。项目引荐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资金拨付到相应单位；项目引荐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干部的，享受本办法同时予以记功表彰，优先提拔重用。

第三条 奖励范围

1. 在县产业集聚区或县政府指定区域设立的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三产项目，注册资本内外方出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项目须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投产，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需经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2. 促成现有企业的续建、扩建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人员不享受本奖励政策。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 新引进的内资项目，主要有工业项目、三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分三个层次进行计奖。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1亿元

(含)的部分,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额的 1‰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3 亿元(含)的部分,按 2‰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 亿元的部分,按 3‰给予奖励。

2. 新设立的境外投资项目,注册资金在 300 万美元-800 万美元(含)的部分,按实际到位外方注册资金的 2‰给予奖励;注册资金在 8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含)的部分,按实际到位外方注册资金的 3‰给予奖励;注册资金超过 1500 万美元的部分,按实际到位外方注册资金的 4‰给予奖励。以上奖励涉及的境外资金以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为基数,按实际到位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

3. 新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县政府可以“一事一议”确定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程序

1. 认定。申请奖励的引荐人需由县商务局和投资方共同认定,在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前,需第一时间报县商务局备案,领取并填写《延津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备案表》(附件)。引荐人需在项目引进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在项目前期洽谈、对接和后期签约等过程中全程跟踪参与。每个项目只备案一个引荐人,多人引荐须推荐 1 人备案。

2. 申报。引荐人申请奖励资金时需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 (1) 经县商务局和投资方盖章的引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延津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备案表》;
- (3) 项目的招商引资合同复印件;
- (4) 投资方及在县内新设立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材料真实性申明。

3. 审核。县商务局结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提交分管招商引资的副县长审批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4. 发放。

(1) 内资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额计奖的，奖励分两个阶段兑现：第一阶段，项目按合同如期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相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奖，按奖励总金额的 40% 给予奖励；第二阶段，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达产运营后，由县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审计，达到约定条件的则兑现剩余奖金。

(2) 外资项目以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计奖，项目开工建设且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大于注册资金，由引荐人申请后奖励 50%。项目投产且形成税收后，由引荐人申请后奖励余下的 50%。

第六条 奖金来源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资金。

第七条 其他

1. 本办法由延津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延津县以前发布的有关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延津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备案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延津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备案表

填表时间：

引荐人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号码或 组织机 构代码		联系 电话		联系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方 概况								
项目简介 (包括投 资总额、 用地规模 、固定资 产投资额 、预计税 收等)								
引荐过程 说明								
投资方意见：此项目确系 引荐至延津县落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商务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